

##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學生會會章

### 第一章：總綱

#### 一. 定名

本會定名為「五旬節林漢光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STUDENT UNION。

#### 二. 宗旨

1. 培養學生的領導才能、自治能力、合作精神及公民意識。
2. 幫助學生發掘潛能，培養學生對學校的歸屬感。
3. 配合學校辦學宗旨，舉辦活動及向學生提供福利。
4. 成為校方與學生之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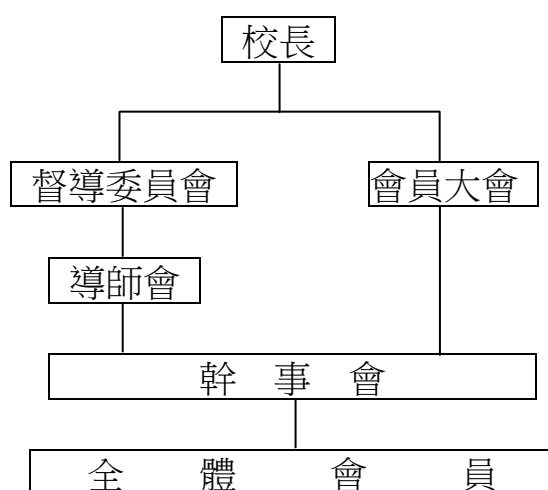
#### 三. 會址

新界沙田愉田苑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 四. 組織

本會附屬於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本會對外一切事務，對內一切議決或活動均必須與學校辦學方針相符，而校長具有最終決策權。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

學生會組織架構圖



督導委員會由副校長(學生事務)、課外活動主任及學生會主任導師組成。

## 第二章 會員

### 五. 會員資格

凡在本校就讀之學生。

### 六. 會員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享有選舉、被選、創制、複決及罷免權利；
3. 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並享用本會福利。

### 七. 會員義務

1. 遵守會章及議決案，
2. 繳交會費。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八. 定義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 九. 組織

1. 會員大會由本會會長召開並擔任主席。
2. 會長於任期內最少召開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會員大會在幹事會上任三個月內召開，通過該屆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及議程於開會前最少五個上課日(測驗日、考試日除外)公佈，會員若需要增加議程，須於開會前三個上課日，經二十名會員聯名提交幹事會，幹事會須於翌日公佈經修訂之議程。

### 十. 會員大會之職權

1. 通過及修改本會會章
2. 檢討本會會務
3. 通過去年財政報告及審查本年財政預算
4. 討論及通過上屆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本屆幹事會擬備的活動計劃
5. 討論並通過一切臨時動議

### 十一. 議決

議決案須獲得總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贊成，才可通過。

## 十二. 特別會員大會

1. 經幹事會會議議決要求召開，本會會長須於一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 經全體諮詢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聯署要求時，本會會長亦須於一周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3. 特別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及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三個上課日公佈，並不得有臨時動議。
4. 特別會員大會之職權：  
糾舉、彈劾或罷免本會正、副會長及幹事

十三. 特別會員大會以全體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十四. 特別會員大會議案之通過，須獲出席會員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

## 第四章 幹事會

### 十五.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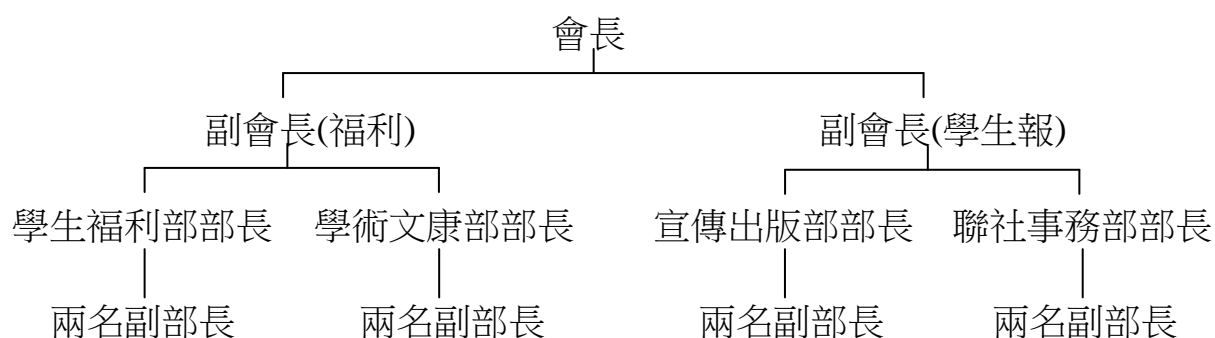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推動本會日常會務。

### 十六. 任期

幹事會任期一年，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

### 十七. 組織及職權如下：

1. 會長：對校外代表本會，對校內代表幹事會。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副會長(福利)：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務和本會學生福利工作，並處理財政事宜；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3. 副會長(學生報)：協助會長處理一切事務和本會學生報工作，並處理文書工作，保管本會一切對內、對外的文件、通告及會議記錄；當會長及副會長(福利)均缺席時，代行會長職權。
4. 學生福利部部長：推展本會學生福利工作；管理學生天地及補充物資。
5. 宣傳出版部部長：負責學生報的出版及主編工作；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宜及管理電腦間。
6. 聯社事務部部長：聯絡四社社長，推動聯社活動。
7. 學術文康部部長：推動本會學術、文娛康樂活動。
8. 副部長：協助該部部長處理一切事務。（設八名）
9. 另每部設常設小組，協助推動該部工作。



學生會幹事會架構圖(共十五人)

### 十八. 常務會議

1. 幹事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並須於三個上課日前公佈其議程。
2. 常會由會長主持，文書須作紀錄，財政亦須作財政報告。
3. 常會以全體幹事三分二或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4. 常會議案之通過，須獲出席幹事二分之一或以上贊成。

### 十九. 臨時會議

1. 會長認為必要時可隨時召開。
2. 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聯署要求，會長須召開。
3. 臨時會議由會長主持，文書負責作紀錄。
4. 臨時會議之出席法定人數及議案之通過與常會相同。

### 二十.

1. 幹事會須於任期初擬具詳細之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呈交督導委員會審閱，核准後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2. 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後一周擬具詳細之全年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呈交督導委員會審閱，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二十一. 遺缺

1. 會長有遺缺時，副會長(福利)得代其職責。副會長離職或辭職時，由幹事會公佈接受提名。若只有一名候選人，則自動當選；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由全體幹事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2. 幹事有遺缺時，則由督導委員會委任。若在四月三十日後有遺缺時，則根據下列之安排補上：副會長(福利)兼任會長之職，幹事之遺缺則懸空至下年度。

## 第五章 幹事會與四社的聯繫

### 二十二.

學生會導師每學期最少召開一次由學生會幹事及四社社長組成的聯席會議，旨在彼此聯絡溝通。

## 第六章 選舉

### 二十三.

本會之會長及副會長以選舉產生，其他幹事則由學生會導師委任，選舉須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舉行。

### 二十四.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

甲 選舉委員會由三位本會導師組成。

乙 提名及選舉：以內閣形式參選，候選內閣成員計有候選會長一名及候選副會長兩名。

1. 候選內閣成員基本資格：

a. 中四及中五之會員，且須操行良好(B-或以上)，勇於負責，熱心服務。

b. 名次必須高於全級最後的百分之十（以選舉前之一個學期作準）

c. 獲本校老師一名提名及本校老師一名和議。

2. 候選人可於選舉前在校方認可之校內範圍進行宣傳活動。

3. 選舉：

a. 所有會員均獲平等之投票權；

b. 各會員於每次投票時只限一票；

c. 監票工作由選舉委員會老師擔任；

d. 如候選內閣多於一個，則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如候選內閣只得一個，則此閣須得百分之四十信任票方為當選；如未能取得足夠之信任票，則代表會可於兩星期內接受其他內閣提名；

e. 選舉結果必須於翌日下午四時前公佈。

4. 選舉法如有未盡善之處，選舉委員會保留修改權。

### 二十五. 其他幹事之委任

1. 中三、中四及中五會員，且須操行良好，勇於負責，熱心服務。

2. 當選之內閣須於當選後五個上課天內，確定幹事人選，經導師通過委任作實。

## 第七章 財政

二十六. 財政年度：本會財政年度與幹事會任期相同。

二十七. 經費：

本會經費來自：

1. 當年會員會費；
2. 累積盈餘；
3. 捐獻及贊助；
4. 福利部盈餘。

二十八.

經費支出必須用於本會活動上。以量入為出為原則，不可有赤字預算。

二十九.

幹事會須於任期開始後立即擬具詳細之全年財政預算，呈交督導委員會及校長審閱、核准。

三十.

幹事會須於任期完結後一星期內擬具詳細之全年財政報告，呈交督導委員會及校長審閱、再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三十一.

得校長同意下，本會可通過校方向教育署申請籌募經費、接受捐獻及贊助，作為本會經費。

三十二.

會長聯同主任導師得開立一聯名銀行戶口以處理本會財務收支；該銀行戶口必須由會長及主任導師同時簽署，方可提取款項。

## 第八章 紀律

三十三.

1. 本會會長、副會長或幹事在任期內如有嚴重失職、違犯本港法律或本校校規，得由本會導師邀請督導委員調查並作處分建議，提交校長決定。
2. 本會會長、副會長或幹事如違反會章、失職或行為不檢，會員可在「特別會員大會」中提出「不信任動議」，若「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該幹事必須辭職。(按會章第十四點執行)遺缺按二十一及二十五點辦理。

三十四.

1. 若幹事不能出席幹事會會議，必須於會議召開前最少兩天通知會長。若會長不能出席幹事會會議，必須取得本會導師同意。
2. 若幹事缺席幹事會會議兩次或以上，本會導師得發出書面警告及著令其作書面解釋。如仍未見改善，幹事會聯同本會導師應向該幹事作出處分。

## 第九章 辭職

三十五.

幹事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提出請辭：

1. 退學或
2. 健康理由或
3. 不信任動議獲會員大會通過或
4. 因學業或其他理由，本會導師或校長勸諭辭職

## 第十章 會章之闡釋、修改

三十六.

會章之闡釋：本會章之最終闡釋權在督導委員會

三十七. 修改會章程序：

修改會章必須經：

1. 四分一或以上會員，或
  2. 四分三或以上幹事，
- 聯名提案，方可提交會員大會討論及議決通過。

三十八.

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的會章修訂案必須呈交校長核准，由正式公佈日起生效。

## 第十一章 本會之解散

三十九.

如校長確認本會活動危害學校之整體利益，校長得下令解散本會。

四十.

本會解散後，得由校長聯同本會導師全權決定本會資產的處理方法。